“银桥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公益事业，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刻苦钻研、奋发成才。西安银桥乳业集团捐捐赠我校设立“银桥助学金”。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现结合学校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15人；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10人，奖励标准2000元/人/年。

**第三条**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处负责组织评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具体评选工作，并将符合资质的侯选者材料报送评审委员会备案、审核以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四条** “银桥助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参评学生必须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的本科生（不含2+2、1+3等类型学生），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二）参评学生诚实守信、勤奋上进、品行端正、热爱祖国、关心集体、乐于助人；

（三）参评学生参评前无不及格、重修科目，无任何违反法津法规和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四）参评学生能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有良好表现。

**第五条** “银桥助学金”定向用于鼓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品学兼优的学生，不可用于其他学院学生或其他事项。

**第六条**“银桥助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学年评审1次，实行等额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七条** “银桥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银桥助学金申请表》，按照合同约定对申请名单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予以重新审查。

（二）班级民主评议推荐。班级民主评议要以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同学的4/5且参加评议的学生1/2以上表示同意方可推荐。

（三）学院(系)初审。学院(系)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予以公示3天，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应予以重新审查。

（四）学校审定并公示。学校学生处对学院（系）报送的候选人相关材料汇总并审核确定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天，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重新审查，然后确定人选，报学校基金会。

（五）基金会审核发放。学校基金会将学校学生处报来的奖助学金发放材料审核无误后，直接将奖助学金发学生个人账户**；**并将结果反馈捐赠方。

**第八条** 获得银桥助学金的学生不得同时申请其他社会类奖助学金；申请其他社会类奖助学金的学生不得同时申请银桥助学金。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该项奖学金评定资格：

（一）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

（二）在申请该项助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三）违反学校纪律规定行为者。

**第十条** 颁奖

颁奖典礼由西安银桥乳业集团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组织，并邀请学校主管领导及西安银桥乳业集团领导参加颁奖典礼，并在校园网上进行新闻宣传。

本办法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3月20日